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冠妤

電話：3322101#7592

電子信箱：tina9770@ms.ty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6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6976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習內容相關教案研發交流工作坊計畫(桃園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羅浮高中113年7月19日羅高教字第1130006808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摘擇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年8月1日(星期四)至8月2日(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三)預計招收名額：25位學員。

(四)參加對象：(若報名踴躍，將以下列身分別由上而下順序優先錄取)

- 1、各縣市國高中教師(含代理老師)。
- 2、對原住民族議題有興趣之實習老師。
- 3、各大學師資培育學生。



花府 113/07/23



1130145346

4、對原住民教育議題有興趣的社會人士。

三、報名資訊：

(一)即日起至7月26日(星期五)止，本研習活動提供有需求者免費住宿。

(二)具教師證、公私立學校或政府單位人員者請提供服務證明照片。

(三)教師請至全國教師網線上系統報名及填報google表單，非教師身分只需填報填報google表單。

(四)報名表單：<https://reurl.cc/QR00e9>

四、請惠允所屬學校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方式參加本案研習。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宋鴻偉，電話：(03) 382- 5585分機112。

六、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